



#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243-2005

---

## 汽车快修企业技术条件

*Technical criteria of quick auto maintenance and repair*

2005-04-20 发布

2005-05-01 实施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汽车快修站	2
4.1 作业范围	2
4.2 设备	2
4.3 设施	2
4.4 人员	3
4.5 管理	3
4.6 标志	3
5 汽车快修连锁企业	4
5.1 构成	4
5.2 总部	4
5.3 配送	4
5.4 管理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汽车快修作业范围	5
图 1 汽车快修站识别标志	4
表 1 汽车快修站设备基本配置	2
表 2 汽车快修站人员基本要求	3
表 A.1 汽车快修站作业项目表	5

# 汽车快修企业技术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快修企业的作业内容、设施装备、人员素质、管理、服务质量规范等一般技术要求和汽车快修连锁企业的特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汽车快修企业的设立和维修作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GB/T 16739.2-2004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二部分：汽车专项维修业务
GB/T 18344-2001	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 562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汽车养护

对汽车进行以清洁、润滑、补液、装璜为主要内容的作业。

### 3.2

汽车快修企业

专业从事本标准规定的汽车维护、汽车小修、汽车养护的作业，具有门店经营特征的维修单位。按经营形式分为单独设立的快修站和规模经营的连锁企业。

### 3.3

汽车快修连锁企业

从事汽车快修业务的若干汽车快修站，在同一总部的管理下，使用统一商号、采取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质量标准、统一物资配送，实行规模化经营的经济组织。

### 3.4

直营连锁

汽车快修连锁企业总部对其全资或控股开设的汽车快修站进行集中管理、实行统一核算的经营方式。

### 3.5

特许连锁（加盟连锁）

通过签订连锁经营合同，汽车快修连锁企业总部授予加盟汽车快修站使用其拥有的商标、商号或经营技术及售后服务等经营资源；加盟汽车快修站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经营体系下从事经营活动，并支付特许费的经营形式。

#### 4 汽车快修站

##### 4.1 作业范围

4.1.1 作业内容应以整车和总成不解体为前提，以汽车养护和汽车小修为主体，辅以部分项目的检测和诊断。

4.1.2 按设备配置的不同，汽车快修站应分为 A 类站和 B 类站两种类型。

4.1.3 A 类站和 B 类站的具体作业项目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4.2 设备

4.2.1 应配备表 1 规定的基本设备，其规格和数量应与企业生产纲领和工艺相适应。

4.2.2 配备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的规定。

4.2.3 配备的设备和计量器具应符合 GB/T 16739.2-2004 中 4.5 的规定。

4.2.4 检测和计量器具应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取得计量合格证。

表 1 汽车快修站设备基本配置

序号	名称	A 类站	B 类站
1	外部清洗机	√	√
2	废油收集机	√	√
3	润滑油、脂加注器	√	√
4	添加剂加注器	√	√
5	打腊抛光设备	√	√
6	制冷剂回收、净化回充设备	√	√
7	喷油嘴检测清洗设备	√	√
8	举升机	√	√
9	空气压缩机	√	√
10	轮胎轮钢拆装设备	√	√
11	轮胎动平衡机	√	√
12	废气净化装置	√	√
13	四轮定位仪	√	—
14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	√	—
15	电脑解码仪	√	—
注 1: 表中“√”表示应配备，“—”表示不需要配备。			
注 2: 厂房内设置工作地沟的，可不配备举升机。			

##### 4.3 设施

4.3.1 应设置业务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其面积应不小于 20 m<sup>2</sup>，室内应配备休息设施。

4.3.2 作业厂房面积应不小于 150 m<sup>2</sup>，门面总宽应不少于 7m，并能满足生产需要。

4.3.3 厂房内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消防设施、警示标志，其规格、数量、功能应满足安全防范需要。

#### 4.4 人员

4.4.1 岗位设置应满足生产的需要，人员基本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4.4.2 技术工人应接受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应国家职业技术等级证书。

4.4.3 技术工人、检验员、结算员应按 GB/T 16739.2-2004 中 4.1 的规定，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

表 2 汽车快修站人员基本要求

序号	工 种	人数与技术等级	
		人数	技术等级
1	汽车维修工（机工）	1 人	中级
2	汽车维修电工	1 人	中级
3	结算员	1 人	
4	检验员	1 人	中级

注 1：“中级”指取得相应岗位职业技能的中级证书  
注 2：检验员还应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 4.5 管理

4.5.1 管理条件应符合 GB/T 16739.2-2004 中 4.2、4.3 的规定。

4.5.2 应按核定的维修作业范围开展经营。

4.5.3 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汽车进行维修，维修质量应达到车辆维修手册规定技术要求。

4.5.4 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要求；汽车快修企业作出的承诺，应不低于国家规定要求。

4.5.5 应在营业场所公布作业项目、收费标准、质保期和投诉指南，公示经营许可证和相关证照、标志牌。

4.5.6 应实行计算机管理，向托修方出具由计算机打印的结算清单和材料清单，结算清单应列明作业项目、工时费及材料费。

4.5.7 应建立客户投诉登记、受理和处理制度。

4.5.8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在发动机动态检修时，应使用汽车尾气排放收集净化装置。

4.5.9 应符合道路交通有关规定，不占用道路、公共场所进行作业。

4.5.10 应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等各项要求，不应从事明火、油漆喷涂漆作业。

#### 4.6 标志

4.6.1 应在快修店门面外墙悬挂本市快修站统一的灯箱标志。其样式见图 1。

4.6.2 识别标志外圆的最小直径为  $\Phi 700\text{mm}$ 。可根据汽车快修站不同环境空间按比例适当放大。

4.6.3 识别标志以白色为底，红色和蓝色相配组成文字和图案。色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蓝色 C: 100 M: 70 Y: 0 K: 50

——红色 C: 0 M: 100 Y: 100 K: 0

4.6.4 识别标志正面采用 3mm 厚白色亚克力板制作，色彩内容吸塑成形，表面贴红、蓝色户外即时贴。标志后箱体用铝板制作，箱体内置荧光灯。



图1 汽车快修站识别标志

## 5 汽车快修连锁企业

### 5.1 构成

汽车快修连锁企业由总部、配送机构和不少于5个符合本标准中4.2~4.6规定的汽车快修站组成。

### 5.2 总部

5.2.1 总部应具备从事汽车快修的物资采购配送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经营指导、促销策划、教育培训等职能。

5.2.2 总部的组织管理和人员条件应符合 GB/T 16739.2-2004 中 5.1.2 和 5.1.1.1~5.1.1.3 的规定。

### 5.3 配送

5.3.1 总部应具有对所属各汽车快修站所需的汽车零配件、润料和辅助材料等实行集货、分类、拣选、配送的功能。

5.3.2 总部应设置配送机构或专职配送岗位。

### 5.4 管理

5.4.1 总部应统一设定汽车快修站的称谓、标志、外部标记、内部陈列装饰、专业化设备配备、员工识别服、操作工艺规程、广告用语等。

5.4.2 总部可采取直营连锁和特许连锁（加盟连锁）经营形式。应在直营连锁汽车快修站具备经营一年以上良好业绩后，再增设特许连锁（加盟连锁）经营形式。

5.4.3 总部开展特许经营的，应与加盟的汽车快修站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5.4.4 总部应向授予加盟特许经营权的汽车快修站，提供开业前的教育和培训，提供长期的经营指导、培训，供应稳定的、能够保证品质的物品、配件。

5.4.5 总部应实行计算机管理，并与所属各快修站实现联网。

5.4.6 总部应保持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维修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对所属汽车快修站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汽车快修作业范围

表 A.1 列出汽车快修站可以从事的作业项目。

表 A.1 汽车快修站作业项目表

序号	作业类别	项 目 名 称	A类	B类
1	免拆洗	润滑、燃油系统, 水箱、水道	√	√
2	添加、更换	润滑油、添加剂、防冻液、蓄电池电解液、制动液、变速箱油、助力泵油、差速器齿轮油、制冷剂、润滑脂	√	√
3	清洁、更换	机油、燃油、空气滤清器及芯, 喷油嘴、节气门体、废气再循环阀、变速箱油过滤网	√	√
4	检视、调整、更换	正时(链条)、冷却风扇、空调、空压机、发电机、助力泵胶布张紧力及胶布, 暖水阀拉索, 变速箱拉索, 油门拉索, 油门回位弹簧、离合器踏板自由行程、制动踏板自由行程及回位弹簧。	√	√
5	检视、更换	节温器、水温感应塞, 机油感应塞, 水温热敏开关, 机油压力开关, 喷油管, 活性炭罐, 消声器(不含催化装置), 水箱进、出口水管, 点火线圈, 分电器总成及相关零件, 分缸线, 火花塞, 喇叭, 喇叭继电器, 各类灯总成、灯泡及灯开关, 电路保险丝, 发电机、启动机、蓄电池, 蓄电池电缆线, 暖水管, 空调器开关, 刮水器总成或相关零件, 车窗升降手柄, 车门内外把手, 门、行李箱密封条, 发动机盖拉索、撑杆, 行李箱液压撑杆, 保险杠, 轮胎, 轮罩(帽), 档泥板, 遮阳板, 后视镜, 倒车镜, 杂物箱, 安全带, 烟灰缸, 地胶, 遮阳膜	√	√
6	清洁上光	座椅, 车内饰及仪表, 轮胎	√	√
7	修 补	轮胎	√	√
8	配 置	各类车用钥匙、倒车雷达、防静电天线、报警器、视听装置	√	√
9	处 理	风窗玻璃防雾、雨滴, 漆面氧化层划痕, 镀铬锈斑、车身釉面	√	√
10	调 整	发动机怠速, 点火正时	√	√
11	检 测	空调系统泄漏	√	√
		尾气排放	√	—
12	检测、更换	传感器、控制模块	√	—
13	检测、调整	轮胎动平衡	√	√
		四轮定位	√	—